

附件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康平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康平县 201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48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其 中		
	地 类	合 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0.1489		0.1489
	(一)农用地				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它农用地			
	(二)建设用地		0.1489		0.1489
(三)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 荒 草 地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K51 G 033048		0.1489	办公用地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砂金河村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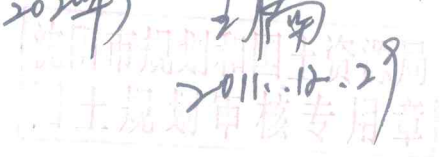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	集 体 土 地
农 用 地				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符 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	其中：耕地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					

填表人(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(处)填写)

纳入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

王林
2011.12.29

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名 称			
	面 积			
补充耕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补充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 类	面积	实际补偿 标准	
	乡(镇)	村	区 片 类 别	区片价格				
	沙金台 蒙古族 满族乡	西扎哈 气村	III	30	农用地			
					建设用地	0.1489	30	
					未利用地	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	4.4670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		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	
	货币安置							
	农业安置	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	
备 注								